

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2 月 13 日修订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了《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改善盛波光电的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底通过在盛波光电层面增资扩股引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盛波光电、锦江集团与锦江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锦航投资作为增资主体认购盛波光电 40% 股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5,264 万元。为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机制优势和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公司与锦江集团就盛波光电未来经营管理及发展达成共识的前提下，签署了《合作协议》，由锦江集团对盛波光电进行业绩承诺，以使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合作达成更好成效。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锦江集团通过锦航投资入股盛波光电后，将充分发挥锦江集团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并对盛波光电作出了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5,000 万元、20 亿元/1 亿元，25 亿元/1.5 亿元，原则上，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 2017 年不低于 70%，2018 年后不低于 80%。

如上述业绩未能实现，锦江集团应在年销售收入及年净利润等数据统计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就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足。

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 年，在锦江集团的主导下，盛波光电开展了全面的经营改善、优化工作，通过聘请韩国专家团队提供技术和管理指导，开展车速、技术指标提升、优化原材料结构等多方面的有力举措提升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生产经营得到较大幅度改善。2017 年，盛波光电实现年度净利润 5,325.05 万元，完成既定目标；实现年度营业收入 13.38 亿元，同比增长 24.35%，虽然本年度重点销售产品的销售额持续提升，但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及预期，距业绩承诺目标 15 亿元相差约 1.62 亿元；实现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1.89%，距业绩承诺目标 70%相差 8.11 个百分点。

前述业绩承诺既包含净利润指标亦包含销售收入指标和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指标，故盛波光电未全部完成业绩承诺，但根据《合作协议》条款，锦江集团仅需要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足，因此无需支付现金补偿款。

2、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一是大尺寸偏光片的导入不及预期，大尺寸偏光片产品布局推进较缓，未能及时有效贡献销售收入；二是部分品种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调整供货，影响销售量。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一是调整产品结构，更好的承接利润较高的超大尺寸偏光片产品，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的偏光片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尽快完成对 6 号线主机设备的优化改造；二是加快新产品的推广和大尺寸偏光片的导入工作，以大尺寸偏光片产品

销售为业绩增长点；三是全力推进超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抢占高利润率的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用偏光片产品市场；四是处置落后设备产线，降低运营成本；五是整合偏光片及光学膜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盛波光电股权结构，提升经营能力。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